

#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1〕7号

## 关于组织开展防范校园贷风险 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近期，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诱导性营销，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侵犯其合法权益，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8号），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教育引导工作，提高学生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将金融常识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内容，定期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邀请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讲座，阐述不良网贷危害、分析借贷“追星”等校园不良网贷案例，切实提高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同时，结合专业特点，针对不同年级的差异，通过班会、

集体学习等形式帮助学生提高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和金融理财实践能力。

## 二、不断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确保国家、学校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如果有困难，可以寻求学校老师帮助，通过学校设立的特殊困难救助等渠道，对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学生进行紧急救助，解决学生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对于已经陷入网贷泥淖的大学生，建立专项机制，指导他们通过理智有效的方式解决所欠网贷问题，加强心理干预辅导，教育引导他们珍视生命，理性处理碰到的困难。

## 三、全面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念

要加强学生消费理念教育，将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意识与学生日常思政教育相融合。关注学生消费心理，及时纠正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出现的倾向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要开通征集不良校园贷案件线索的渠道，及时汇总移交公安部门。

## 四、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开展法制安全教育，提升法律素养，传播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引导  
学生谨慎使用个人信息，加强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注意留存  
相关凭据，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活动形式

1. 排查各班参与“校园贷”情况。
2. 召开“防范校园贷”主题班会。
3. 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校园贷风险警示教育活动。
4. 可结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活动一并开展。

## 六、活动要求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学生管理的  
主体责任，加强学生金融知识教育和救助帮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  
消费观念，经常做好提醒，防止学生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切实维护学  
生权益和校园稳定；同时，对开展校园贷风险防范警示教育活动进行  
认真总结，将总结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  
上报学生资助中心。

